

天津市规划局 2009-03-09

#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性住房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规划局(规划分局)、各有关部门:

现将《社会保障性住房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标准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该标准为局内部文件,作为规划管理和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目前,新的停车场(库)标准正在修订过程中,待新标准公布后按照新标准执行。

附件:《社会保障性住房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标准暂行规定》

附件

## 社会保障性住房类建设项目 配建停车标准暂行规定

随着国家城市住房政策的标准、保障性住房分类不断的细化,根据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详细划分标准,我市社会保障性住

房主要包括以下三类：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型）、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房。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类建设项目配建停车的管理，我局会同市建委、市国房局、市公安交管局等相关部门对原标准进行了如下的修订，并以此作为保障性住房停车配建审查的依据。

### 社会保障性住房停车标准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户)	小汽车 (车位/户)	自行车位 (辆/户)
廉租住房			-	2.0
经济适用住房	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		0.2	2.0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除基础设施建设还迁外)	< 60	0.2	2.0
		≥ 60	0.4	2.0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基础设施建设还迁)	< 60	0.5	2.0
≥ 60		0.7	1.8	
限价商品房		< 60	0.5	2.0
		≥ 60	0.7	1.8

注：廉租住房每百户应设置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地面集散场地，供小区内车辆临时停放。

#### 附：社会保障性住房分类

##### 一、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型）

是指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 二、经济适用住房

指面向低收入家庭销售，享受政府政策优惠，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目前主要包括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和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等。

◆ 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是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建设、经营，面向特定群体出租的一种保障性住房。租赁房优先保障享受廉租住房租房补贴家庭，在此基础上向其他需要住房保障的群体出租。

◆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面向对应拆迁项目中的拆迁居民销售。包括为危陋房屋拆迁安置建设的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建设的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为小城镇改造（含城中村改造）建设的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村民还迁住房）等。

### 三、限价商品房

指采取限套型、限房价、竞低价、竞房价的方法，以公开出让方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而建设的普通商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套型建设面积控制在 90 平方米以下，一居室 50 平方米左右、两居室 70 平方米左右，其中一居室、两居室住房套数占总套数的比例不低于 70%。